

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文件

国批联字〔2021〕8号

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 关于 2021 年第一批团体标准立项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农产品批发市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关键点—进口水果经营》等 6 项团体标准立项申请，已按《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版）》有关规定通过立项审查，现列入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 2021 年团体标准制定计划，特此公告。标准项目信息如下：

序号	项目计划号	标准名称
1	0052021	农产品批发市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关键点—进口水果经营
2	0062021	农贸市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关键点—进口水果经营
3	0072021	农产品批发市场新冠肺炎疫情关键点—进口冷冻水产品经营

序号	项目计划号	标准名称
4	0082021	农贸市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关键点—进口冷冻水产品经营
5	0092021	农产品批发市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人员岗位规范—入场管理人员
6	0102021	农产品批发市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人员岗位规范—冷库管理人员

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
2021年1月12日



